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3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建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志军先生、黄志敏先生、金银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052，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798,529.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3,032,051.64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85,416.75 元。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54.1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

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建红、徐奕飞、朱明、孙小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的修订发布，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相关制度文件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建红、张敏俐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军先生、黄志敏先生、金银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